

济宁学院教务处

教字〔2021〕 3号

关于开展济宁学院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 2020 年高考改革和我校实际，2020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转专业坚持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一般转出专业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20%。

（三）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根据转入专业教学条件而定，专业转入总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同年级现有专业总人数的 15%。

二、申请条件

(一) 学生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无欠缴学费，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全部合格且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对应平均成绩为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50%。

(二) 对转入专业确有专业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能力专长，有相关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经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系（院）考核、学校认定通过者。

(三)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身体障碍（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须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材料。

(四)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报（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五) 参军入伍后正常退伍的学生，复学后可适当放宽转专业限制。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跨不同培养层次的；
2. 跨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和其他特殊招生类别的；
3. 跨特殊培养类型的，包括：校企合作办学、五年一贯制；
4. 高考考试科目不符合我校 2020 年山东省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参见附表 1）；
5. 应予以退学或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6. 有考试违纪行为或受到其它纪律处分的；

7. 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专业的。

三、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表2), 每名学生仅能填写一个申请转入专业。各系(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按照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专业排名, 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系(院)内进行公示, 并以系(院)为单位于3月15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进行初审。

(二) 转入系(院)成立由不少于5位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 负责组织学生测试工作, 测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等多种方式, 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知识兴趣和综合素质等。

(三) 转入系(院)结合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测试成绩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与3月19日前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复审、公示, 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公布。

(五) 未能获得转入专业接收的学生, 当年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四、学籍管理

(一)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 原则上依照入学时的年级所适用的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学籍、档案等转入接收系(院)管理, 教务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学籍异动处理。

(二) 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由学生转入系(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未修的专业基础课等课程, 学

生个人应以适当方式修读。

（三）转专业后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教材费随新学年办理补（退）费手续。

（四）如转出和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不同，同时需办理补（退）费手续。

五、组织领导

（一）转专业工作政策性强，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二）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年度转专业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三）各系（院）成立由系（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系（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核转出、转入学生的条件，组织相关考核、测试，提出拟转入学生建议名单等，负责转专业学生的教学安排、档案转接、学生管理等。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21年3月9日

附表 1:

济宁学院 2020 年山东省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层次	招生专业	选考科目要求	所在系(院)
本科	汉语言文学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3 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中文系
本科	秘书学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3 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网络与新媒体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3 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互联网金融	不提科目要求	经济与管理系
本科	行政管理(校企合作,与上海扶诚金融信息技术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经济学(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经济学(校企合作,与上海扶诚金融信息技术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电子商务及法律(校企合作,与青岛网商产业教育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历史学(师范类)	历史(1 门科目必须选考)	文化传播系
本科	酒店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测绘工程	物理(1 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文化产业管理(校企合作,与山东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商务英语	不提科目要求	外国语系
本科	商务英语(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心理学	不提科目要求	教育系
本科	小学教育(师范类)	不提科目要求	
本科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类)	思想政治(1 门科目必须选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	应用统计学	物理(1 门科目必须选考)	数学系
本科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1 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校企合作,与山东普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 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校企合作,与邦盟汇骏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 门科目必须选考)	

层次	招生专业	选考科目要求	所在系(院)
本科	金融工程(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金融工程(校企合作,与邦盟汇骏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物理学(师范类)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化学(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校企合作,与山东中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校企合作,与山东华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化学(师范类)	物理, 化学(2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应用化学	物理, 化学(2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安全工程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化学(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生物工程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酿酒工程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生物制药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2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本科	软件工程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计算机科学系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普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中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层次	招生专业	选考科目要求	所在系(院)
专科	语文教育(师范类)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中文系
专科	文秘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专科	行政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经济与管 理系
专科	互联网金融	不提科目要求	
专科	旅游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旅游管理 系
专科	旅游管理(校企合作,与山东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不提科目要求	
专科	英语教育(师范类)	不提科目要求	外国语系
专科	心理咨询	不提科目要求	教育系
专科	小学教育(师范类)	不提科目要求	
专科	学前教育(校企合作,与山东稷成教育公司合作,师范类)	不提科目要求	
专科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类)	不提科目要求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科	数学教育(师范类)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数学系
专科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物理与信息工程 系
专科	电气自动化技术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专科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中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专科	应用化工技术	物理,化学(2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化学与化工系
专科	食品生物技术	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生命科学与 工程系
专科	药品生物技术	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选考其中一门)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青岛英谷教育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计算机科 学系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中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骏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物理(1门科目必须选考)	

附表 2:

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转出系（院）		申请转出专业	
申请转入系（院）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转出系（院）意见	系（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系（院）意见	专家委员会测试结论：		
	系（院）转专业工作组意见： 系（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复核意见	处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